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朝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董事审议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何朝曦先生做出的《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

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下，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勤勉尽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郝丹女士、王肖健先生、江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只要未到期或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可循环滚动购买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朝曦先生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熊武先生最终决策、审议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意见;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456 号); 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按照上述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中，郝丹和王肖健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每人从公司领取的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8 万元人民币；江涛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方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程度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除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但薪酬最高涨幅较 2020 年度不超过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如下相关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1,848 股；

2、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190 股。

基于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409,014,680 股增加至 413,808,338 股，注册资本由 409,014,680 元变更为 413,808,338 元。

同意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新增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014,6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808,338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为内部机构提供仓储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表格略）。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及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 （表格删去“持股比例”一列；表格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014,68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808,33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p>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5 人时。</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4 人时。</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p>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一家以上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内容包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内容包

括以下几项：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括以下几项：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相关内容相应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